

四、重要教育工作納入課程規劃實施情形（表八）

111 學年度 重要教育工作	納入課程規劃實施情形 (請視實際情形自行增列，內容須與各年級彈性課程或領域課程計畫相符)						備 註
	年級	學期	彈性課程 或領域別	主題名稱	週次	節數	
環境教育	7	上					每學年至少 4 小時
		下					
	8	上					
		下					
	9	上					
		下	健體	翻轉護地球	6	6	
	集中 式特 教班	上					
		上					
		下					
		下					
		下					
	全校	上					
		下					
	性別平等教育	7	上				
下							
8		上	健體領域	愛這件事	6	6	
		下					
9		上					
		下					
集中 式特 教班		上					
		上					
		下					
		下					
		下					
全校		上					
		下					
性侵害犯罪防 治課程		7	上				
	下						
	8	上	健體領域	珍愛自我	2	2	
		下					
	9	上					
		下					
	集中 式特 教班	上					
		下					

	全校	上 下					
家庭教育課程	7	上					每學年至少 4小時
		下					
	8	上					
		下					
	9	上	健體	我們這一家	2	2	
		下					
	集中 式特 教班	上					
		上					
下							
全校	上						
	下						
家庭暴力防治 課程	7	上					每學年期至 少 42 小時
		下					
	8	上					
		下					
	9	上	健體	我們這一家	2	2	
		下					
	集中 式特 教班	上					
		下					
全校	上						
	下						
法治教育	7	上					(國中二年 級) 每學年度 3 小時
		下					
	8	上	健體	癮報新觀 點	4	4	
		下					
	9	上					
		下					
	集中 式特 教班	上					
		上					
下							
全校	上						
	下						